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24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985号

供应商（乙方） 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定点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重）
(GXZC2026-C3-001045-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供应商采购（重）

2、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单价（元）
1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服务	学位论文校际送审平台（外校同行专家评审）	545.00
2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服务		345.00
3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服务		545.00
4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服务		345.00

说明：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每篇次报价 545.00 元。

该费用包含三部分：支付专家评审费 370.00 元、专家所在单位评审管理费 50.00 元、平台服务费 125.00 元（含税额）。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每篇次报价 345.00 元。

该费用包含三部分：支付专家评审费 210.00 元、专家所在单位评审管理费 50.00 元、平台服务费 85.00 元（含税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甲方报审的论文数量与合同数量不一致的，则按照乙方成交单价据实结算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得变更单价。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研究生院对每月已送盲审且完成服务的论文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盲审论文的篇次数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人民币 1,423,2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研究生院自收到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双方对于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待争议解决且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再行支付价款，争议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未付款而拒绝履

行盲审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协议内涉及到的费用，甲方需按付款方式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
- 2、甲方需在送审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承诺甲方提供的学位论文能送达全国范围内的指定高校和专家，并按时返回评审结果，并负责督促评审单位（专家）在甲方确认送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评审意见书，需要提交纸质版评审意见书时，相应再顺延 10 个工作日（该条款适用于全权委托平台评审模式）。
- 2、协助甲方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指标体系（论文评阅书、论文简况表等）。
- 3、向甲方提交评审结果报告。评审结果报告包括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评审情况统计表（按照学期汇总，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 4、由乙方代为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所在单位管理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论文内容除本合同约定的送审服务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
- 2、由于本合同中的内容涉及学术版权以及专家个人信息，乙方不能泄露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否则，将追究乙方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月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当月应付价款的 5%。
- 2、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当月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月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评审工作，若乙方在甲方确认送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电子版评审意见书、2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纸质版评审意见书的、评审情况统计表未按照学期汇总（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送审论文篇数计算的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乙方需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退还的按照应退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3、乙方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按照实际完成盲审论文总价款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乙方需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退还的按照应退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4、若乙方存在税务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足额、如实申报缴纳本项目盲审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应缴税费，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抗税等违法违规情形，或未依法、足额代扣代缴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并引发专家涉税风险、税务机关追责等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认定违约事实；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实际完成盲审论文总价款的 20% 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支付乙方后续全部服务款项，暂停支付期间不计息、不产生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直至乙方足

额缴清前述违约金、完成全部税务整改工作并彻底消除全部涉税风险，且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整改及完税证明文件后，甲方再视整改结果恢复后续款项审核与支付流程；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经济损失、向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总金额的 2%，即贰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整（¥28465.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 号：621057498215

银行行号：104611010679

备注：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最终验收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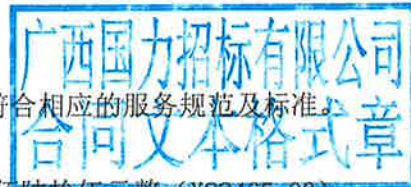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长江西路与金牛路交口国祯广场4号楼810-8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953625	电话: 191551441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595293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账号: 621057498215	账号: 102130102100060156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AQ4L48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230031